

● 经济体制改革
理论新突破十人谈丛书

股份经济

十人谈

刘吉等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JINGJITIZHIGAIGELILUNXIN TUPOSHIRENTANCONGSHU

十人谈

刘吉等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股份经济



(桂)新登字 01 号

策 划 彭 匈
组 稿 董苏煌
责任编辑 韦向克
责任校对 严 颖

股份经济十人谈 刘 吉 等著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南宁华侨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17 千字

版次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3652-3/F·383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1 关于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 刘吉

“其实，马克思是非常了不起的。即使在当时资本主义私人家族控制的股份制中，他已独具慧眼地洞察到‘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虽然它仍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虽然只是‘消极扬弃’，但毕竟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扬弃。”

18 坚持股份制运作方向

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 / 朱建中

“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走到了这样的关键时刻，要么解决传统体制下形成的公有制实现形

式与市场经济规律运行之间的矛盾；要么继续容忍传统体制的弊端而放慢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进程。历史的责任与现实的紧迫，决定了我们只能选择前者。”

57 论股份制在公有制经济改革中的作用、

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 廖丹清

“股份制最大的优点是不触动各种所有制的财产所有权，同时，它又能把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这就是说，它既能保持各种所有权的独立性，又能共同使用同一经营空间，因而它也就顺利地解决了分配经营空间。”

78 股份制与中国企业改革 / 张强

“股份制的特性决定了股份制这一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较为科学的制度。从社会属性来看，它是中性的，曾为资本主义经济采用，也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96 谈在股份制问题上的几种错误观点 / 李楠 傅祥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指出，我们推行股份制改造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并非所有企业都要改造成股份制，股份制只是企业改造的一种形式，并不是惟一选择。实行股份制也并非一厢情愿，而是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 114 **股份制是公有制经济极其重要的实现形式 / 叶裕惠**
“在实行股份制条件下，不但资金、资产可以折股，土地也可以折股，其他自然资源也可以折股。至于技术、专利、商品等无形资产也可以知识产权形式折股。这就使单个资本难以办到的事，在‘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 138 **股份合作制：有中国特色的公有制实现形式**
/ 李明生
“股份合作制的公有性质主要不体现在国家股、集体股要占优势上，而在于劳动者联合起来对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共同分配劳动成果，共享税后利润，没有不劳而获占取他人剩余劳动的情况等方面。”
- 150 **股份合作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生命力**
/ 韩保江
“由于传统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财产组织制度所决定高投入、低产出、低效益的粗放型企业发展模式，不可能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中国的生产力要发展，出路就在于摒弃和改革旧的国有和集体企业财产组织和经营制度。”

169 关于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思考 / 李德伟

“可以说，股份合作制一方面克服了传统股份制那种只认物资资本所有权，而把劳动者置于被支配地位的弊病；另一方面又弥补了以往那种合作制排除外来资金，不利于规模经济需要，缺乏投资主体长远意识，追求短期利益的弊病。”

184 股份合作制是我国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 孙居涛

“所有制实现形式要适应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历史的经验证明，凡是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有制实现形式，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难以保证公有制资产处于优良状态并能保值增值。”

● 刘 吉

关于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其实，马克思是非常了不起的。即使在当时资本主义私人家族控制的股份制中，他已独具慧眼地洞察到‘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虽然它仍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虽然只是‘消极扬弃’，但毕竟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扬弃。”

怎

样认识股份制？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关于大胆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等重要论述，给了我们一把求解的钥匙。

一、股份制的历史分析

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并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着，近一百多年来更有着剧烈而深刻的变化。不了解这种变化，就不可能搞清楚它的所有制属性；了解了这种变化，还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给予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回答。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实际生活总是在不停地变动中，这种变动的剧烈和深刻，近一百多年来达到了前人难以想象的程度。”“世界变化很大很快，特别是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深刻地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当代经济社会生活和世界面貌，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不认真对待。”

17世纪中叶，股份制从资本主义合伙制中脱颖而出，其动因有三：首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还在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某些生产部门所需要的最低限额的资本就不是在个人手中所能找到的”，就已经产生“现代股份公司的前驱”的企业形式。其次，在激烈的自由竞争中，要求资本集中以增强竞争力。同时，独资无限公司风险太大。最后，殖民地时期的海外贸易是一项发大财的事业，同时也具有巨大的风险。一船（当时是铁

木制船，航海技术也很低）货物的“海难”，足以使一个资本家破产。因此，最初的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出现在海外贸易公司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例如，1680年英国东印度贸易公司已有股东550人，拥有资本160万英镑。股份制的发展是在19世纪中叶，其中特别突出的是铁路建设股份企业。英国1825年，美国1828年，都是依靠股份制铁路公司建成第一条铁路的。

股份制最初无疑只是资本家的联合，马克思曾把它称之为“结合资本家”。资本家享有企业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等一切权利。随着市场竞争与社会化大生产进一步发展，要求资本进一步集中，除了资本家之间的兼并以外，资本家们发明了向社会发行低面值的股票，使广大公众都能买得起。19世纪末英国首开1英镑股票，这就意味着资本家可以凭借吸收社会游资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用社会资本来为私人资本服务，以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随着吸收社会游资越多，资本家个人和家族的私人资本比例就越下降，但只要占51%的股份，他就实际上仍全权控制着企业。后来，股份制的实践表明，私人资本占有20%左右即可实现控股。至此，股份制仍具资本主义私有性是确定无疑的。

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股份制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例如股份公司成十倍百倍地增加，扩展到工矿业、流通业、公共事业等几乎一切经济领域，其中最突出的变化是股权高度分散化，以至出现

了所谓“公众公司”，以区别于传统的私人家族控制的“私人公司”。

股权是如何高度分散，又如何使私人公司变化成公众公司的呢？一个典型的过程是：例如一位占有 51% 股权的老资本家去世了，首先征收累进遗产税，可以高达 60% 以上。于是留给子孙继承的只有 20% 的股权了。假设他有五个子女，那么每个子女就只获得 4% 的股权。这一代五个兄弟姐妹尚可维持家族团结，进而保持了对企业的控制权。但如此一代一代下去，到第四代第五代，子子孙孙就是一两百人了。有的不孝子孙花天酒地早把资本耗尽，有人当了将军、教授或从事其他职业而成为普通股东，有的另立门户、资本外移等等，即使留在本公司作为股东的家族成员因都已出了五代，甚至彼此都不相识，当然也就谈不上团结起来进行家族控制了。例如美国杜邦公司，1802 年成立时独资 3 万美元，到 1983 年资产超过 244 亿美元，虽然杜邦家族仍占有 20% 的股份，但已经分散在近 300 户子孙之中，一家私人公司就这样变成了公众公司。类似例子不胜枚举。出现了公众公司这种股份制形式后，当然也就有从一开始成立就采用公众公司形式的股份制企业。

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在这一段历史时期中，企业管理发生了所谓“经理革命”。也就是说，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复杂的经营管理变成为一门专业的科学，使得传统的“职业资本家”没有足够的知识和能力来直

接管理企业，转而委托给具有专业管理科学知识和能力的经理（“职业企业家”）来管理了，资本家享有所有权拿取红利，企业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都交付给经理。这就是 1841 年美国一家铁路公司首创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两权分离的体制显现了巨大优越性，在本世纪得到了全面的推广，越是大公司、跨国公司越是如此。经理不是资本家，股民们当然不希望经理成为股东，以防止他们利用手中的信息和权力利用本公司股票进行舞弊投机。所以欧洲一些公司明确规定公司高级职员不得拥有本公司的股份。美国公司虽然允许本公司高级职员拥有股份，但也有种种严格限制。另一方面，经理们当然也不希望有一个凌驾在他们之上可以控制他们的大股东。所以，许多公众公司的章程中规定任何个人或集团不得拥有超过 3% 或 5% 的股权，以保证股权高度分散化。这样的普遍实践，当然要反映到国家法律中去。因此，许多国家的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如果有人或集团收购了一家股份公司的股份达到 10%，就必须向公众发表声明，即必须公开化。于是公司、公众乃至政府都将采取有效措施来制止他们的企图，以确保公司的公众性质。

还应该提到，股权高度分散的一个直接结果是许多公众公司的董事会已经不是由大股东或股东代表组成。数以百万计的分散在世界各国的股民既没有必要也无法选举董事来代表自己的利益，股民的利益主要由股市涨

落买卖来实现。董事会由反映各方面要求的社会各界人士（包括工会代表）组成，目的是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从而保证企业经营发展，也就间接维护了广大股民的利益。

几十万、几百万乃至上千万股民所共有的公众公司，其股民不是固定的，是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流动的，这不能不使人联想到马克思曾经预言的“社会所有制”，它是不是“社会所有制”的一个具体实现形式呢？众所周知，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所有制有一段精辟的名言：“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公众公司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过程的必然性”中产生的，它的生产资料始终是股民共有的，而在市场上流动的正是体现股民“个人所有制”的股权。我无意说资本主义国家里的公众公司就是马克思的理想，但是否可以说是在“自然过程的必然性”中实现的一种逼近，是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某种否定。

还值得提及的是，在众多股民中，除了个体资本

外，所谓“机构股”也在近几十年中迅速发展了起来。“机构股”是指社会福利保障（养老、医疗等）的共同基金、非营利社会机构等的基金用以购买的股票，以求基金保值增值。例如，著名的福特基金会就是一个非营利社会机构，它拥有 85 亿美元基金，虽然最早为福特汽车公司老板老福特所遗赠，但现在它既与福特家族无关，也与福特汽车公司无关，也不是董事会成员或全体职工所有。这 85 亿美元财产属于谁？它的总裁明确地回答道：“社会所有，我们只是受社会委托管理的，我们都是打工的，只拿工资。基金会每年从股票等证券红利和交易中得到一二亿美元，用以支持科学研究等社会事业。”据介绍，类似福特基金会这种非营利机构的产值约占美国 GNP 的 10%，吸纳就业人口占 8%！至于养老基金，美国已高达 4.2 亿美元！20 家最大的养老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的 10% 的普通股。据 90 年代初资料，机构投资者控制了全国大中型企业 40% 的普通股，拥有了较大型企业 40% 的中长期债权。德国的情况是：几百个基金会占有企业绝大多数股份甚至占有全部股份，被称之为“企业基金会”。其中最大最有名的企业基金会是斯图加特市的罗伯特·博施基金会股份有限公司。它拥有的财产约 36 亿马克，拥有该公司 92% 的股份。汉堡市的克贝尔基金会资产为 6.6 亿马克，它拥有克贝尔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制本质上是财产组合的一种形式，适应了社会

化大生产发展的需要。它通过股票市场的压力促进企业管理：通过市场机制有效地调整社会的产业结构；有利于高新科技产业化发展以及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信号等等，从而又大大推进了社会化大生产向更高阶段发展。因此，它虽首先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但如同托拉斯、跨国公司等企业形式一样都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规律的体现，是人类共同的财富，社会主义当然也可以用。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明的那样：“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既然是财产的组合方式，财产就有所有制属性。但如同十五大报告所指出的，“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股份制的性质取决于其所组合财产的成分及其组合方式，取决于谁控制着组合后的财产。当所组合的财产是劳动者所有的财产，当所组合后的财产是由集体或国家而不是由私人家族控制时，这种股份制企业就明显具有一定的公有性。在社会主义中国，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革，更是由国家控股，或者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参股，都是绝对谈不上私有化的。

二、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胜利

马克思关于股份制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第一，发展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强大杠杆。对于英

国、美国利用股份制加速铁路建设，从而大大推进社会化大生产，马克思给予了高度评价：“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对于随后股份制扩展到其他工业部门时，马克思指出：“在工业上运用股份公司的形式，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它显示出过去料想不到的联合的生产能力，并且使工业企业具有单个资本家力所不能及的规模”，“它们是发展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强大杠杆”。

第二，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马克思写道：“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

第三，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点。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

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首先表现为通向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马克思对当时出现的工人合作工厂给予了高度评价，接着他又把股份企业与它作为比较指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做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无须赘言，这里马克思讲的“直接的社会财产”、“联合的生产方式”都是指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

第四，并没有最终解决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矛盾问题。马克思指出：“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他仍然把股份公司与工人合作工厂作为对比，指出“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

全面领会马克思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这是对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正确而精辟的论述。马克思没有看到，在他死后一百多年中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剧烈而深刻的发展，特别是股份制度内社会资本与私人资本尖锐对立的结果，终于出现了“公众公司”的新形式。更没有看到社会主义中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为了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国有企业吸收社会游资或互相参股所作的